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宏辉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定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9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已于2020年9月3日进入转股期，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尚无法确定，公司拟维持现金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数。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5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宏辉转债"将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1565"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宏辉转债"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1565"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6日(含2021年5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1-01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21-006）。经审核发现上述公告内容未含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现予以补充。

原文补充位置：附件部分

附件：谭博学先生简历

谭博学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机专业。1982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教师；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工程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5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2018年3退休。

谭博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贤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9,165,880.28	13,328,792,457.05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9,044,450.34	3,798,111,058.64	1.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3,315.24	1,261,942.8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05,744,379.11	2,615,481,356.36	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1,296.98	36,886,150.95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16,366.61	35,315,940.23	-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0.95%	增加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5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2,861.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1,00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21,504.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6,739.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1,140.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7,90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6.85	
所得税影响额	-2,923,518.54	
合计	12,064,930.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9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704,300	31.99	138,704,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307,100	14.83	0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贤海	48,424,000	11.17	48,42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46	0	质押	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56,029	5.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00,000	4.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小丽	6,660,000	1.52	6,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000	0.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艳艳	1,22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新贵	1,142,365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3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07,100
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156,029	人民币普通股	25,156,029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5,000
田艳艳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程新贵	1,142,365	人民币普通股	1,142,3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4,314	人民币普通股	1,064,314
徐薇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葛瑶	865,001	人民币普通股	865,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10,128,717.90	1,155,003,104.13	48.06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802,851.54	28,677,133.06	143.4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450,198.03	28,577,603.51	-52.93	主要系本期商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915,486,787.57	1,543,483,843.87	24.10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80,030,999.12	1,048,344,600.10	-6.52	主要系本期银票下降所致
预付款项	234,942,402.14	164,452,159.94	42.86	主要系本期采购铝金属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3,718,807.82	191,125,417.06	168.79	主要系本期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存货	3,265,550,656.65	2,502,931,431.78	30.4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长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6,504,511.46	290,777,043.96	118.9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57,639.60	1,800,857.20	108.66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2,228,440,959.82	1,137,616,815.35	95.89	主要系本期票据质押开银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863,815.43	23,547,543.81	35.3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809,923.42	591,289,345.32	57.76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924,057.28	7,757,178.49	350.2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准转列税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1,675,445.43	52,688,274.41	-58.86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摊销减少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405,744,379.11	2,615,481,356.36	30.21%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2,292,038.17	57,737,881.88	94.49%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77,802,261.59	36,942,494.97	110.60%	主要系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150,977.11	5,205,133.20	37.38%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2,161.01	-19,855,735.81	90.33%	主要系本期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5,067.60	-645,475.00	-1213.14%	主要系本期赎回商品期货合约以及商品期货合约持仓浮动盈亏，商品远期交易合约估值损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06,056.42	-16,341,826.72	124.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2,861.54	517.34	-532218.44%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895,848.31	2,020,367.66	-55.66%	主要系本期补贴收入下降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93,315.24	1,261,942.89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53,420.56	-219,433,204.3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的投资有关的现金占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93,438.68	-27,489,833.63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融资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14,994,348.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0,754,885.58元。母公司2020年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6,688,088.87元，扣除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43,362,830.10元，2020年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004,655.79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5188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借款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1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8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0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年，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审计机构。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执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以 2020年审计费用为基础，授权董事长谈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拟维持2020年度的政策执行，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14,994,348.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0,754,885.58元。母公司2020年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6,688,088.87元，扣除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43,362,830.10元，2020年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7,004,655.79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 及《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要求，鉴于2020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交易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贤海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建明先生、何娣女士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21年度继续与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瑞机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及其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52,258,961.84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2,08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15,000,000.00	1,143,190.48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5,000,000.00	-237,776.08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250,000.00	18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4,745,105,600.00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出租房屋、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和采购设备及配件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150,000,000.00
出租房屋	鼎瑞机械	3,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银隆新能源	55,000,000.00
销售产成品	盟固利	20,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5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442,544,3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鼎瑞机械

公司名称：浙江鼎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言胜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月7日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瑞机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控制的企业。

2、银隆新能源

公司名称：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信华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

注册资本：110333.538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相关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销售；混合动力、纯电动动力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一年内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3、盟固利

公司名称：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全玉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8号1号楼4层

注册资本：44572.857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池；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一年内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2幢21层2101室

注册资本：7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项目咨询；市场投资咨询；物业管理，物业出租、出售；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煤炭、金属材料，乙二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5、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84号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房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等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7,6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0,000,000股变更为433,627,65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27,650.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27,650.00元。上述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38,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81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481.00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627,65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30,131元；公司股份增加2,48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3,627,650股变更为433,630,131股。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27,6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30,131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27,6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30,13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签署额度内，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 理财授权期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应当为保本型或中低风险、中短期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